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科〔2023〕1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了加强纵向（含校级）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促进结余经费合规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财教〔2021〕170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广西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

行)》，该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的使用，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使结余经费更好地服务于科学研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财教〔2021〕170号）》、《广西中医药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桂中医大科〔2021〕9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为依托单位承担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科技服务项目及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办法的管理范围。

第三条 结余经费是指科研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科研项目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等的变价收入。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资金管理工作中，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技处：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审核科研项目结题资料，负责结余经费的统筹管理。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审计处：根据科研管理部门委托或根据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四）二级机构：包括二级单位、院、部、厂、所等，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安排的具体管理。

（五）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合理使用结余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按其规定或约定执行。

第六条 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科技处报财务处解除冻结；结余经费优先考虑原项目组的科研需求，使用时限为结题/验收后 5 年（从通过结题/验收后次

年的1月1日算起),由项目组使用结余经费开展项目续研或预研;结余经费最后决算时间必须是第5个年度财务年终结账日前。

为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若5年后结余经费仍有剩余的,由科技处审核,财务处收回统筹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可按原预算执行,也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经费预算。结余经费使用和调整参照学校现行的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调整后的经费按新预算执行,经科技处核定后调整次数原则上不超过1次。

第八条 对于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超过1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项目,在经费用完后的一年内学校每年集中组织对此类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审计完成后项目经费资料归档保存。

第九条 因故被撤销的项目,一般由科技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意见通知财务处,将全部已拨付经费退回项目主管部门,同时追回学校就该项目已发放的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条 发生终止、验收不通过或科研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退回的,由科技处通知财务处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经费,同时追回学校就该项目已发放的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包括全部绩效和剩余的直接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对结余经费不再提取间接费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与上级现行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上级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